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47號

抗 告 人 賴永豐

相 對 人 彭清益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本
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113年度司拍字第383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
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
明文。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法院祇須就抵押權
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
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准許拍
賣抵押物之裁定；且此類事件，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
否之性質，如對於抵押債權之存否有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
以謀解決，而不得於抗告程序中主張以求解決，並據為廢棄
拍賣裁定之理由（最高法院51年度台抗字第269號民事判決
先例、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民事裁定等意旨參照）。準
此，法院就聲請拍賣抵押物之非訟事件，於抵押權形式上已
依法登記，且所擔保之抵押債權經形式上審查亦屆清償期而
未受清償時，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當事人如就實
體上法律關係尚有爭執，即應另行起訴以求解決，非依抗告
程序所能救濟。

二、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抗告人於民國102年11月4日以臺中市
○區○○○○段00000地號、57-183地號（下合稱系爭土

01 地)設定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應為2
02 40萬元,下稱系爭抵押權)予相對人,抗告人復於102年11
03 月5日向相對人借款2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並依借款本
04 票約定清償期為103年2月5日,詎料清償期屆至後,經相對
05 人催付,抗告人迄未清償等語。

06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於102年11月5日僅交付184萬元,預
07 扣16萬元之利息,是抗告人係向相對人借款184萬元。又抗
08 告人已向相對人清償498萬900元,系爭借款業已清償完畢,
09 故債權消滅而系爭抵押權失所附麗,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
10 原裁定等語。

11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土地之抵押
12 權設定契約書及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抗告人領款收據影
13 本、本票影本(本票號碼:WG0000000,發票日:102年11月
14 5日,到期日:103年2月5日,票據金額:200萬元)、系爭
15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為證(見本院司拍卷第13頁至第21
16 頁、第35頁至第45頁),則原審形式審查相對人所提之上開
17 事證,認形式要件業已具備,裁定抗告人所有之系爭不動產
18 准予拍賣,於法並無不合。至抗告人固稱其業已清償系爭借
19 款等語,並提出轉帳明細表及清償明細為證,核屬對系爭抵
20 押權擔保債權得否行使之實體法律關係有所爭執,應另循訴
21 訟程序解決,不得依抗告程序逕為爭執,並據為廢棄准許拍
22 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綜上,原審據以准許相對人拍賣抵押
23 物之聲請,並無不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24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抗告。

25 五、末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
26 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
27 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
28 示。

29 六、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
30 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
31 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2 法 官 李 婉 玉

0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05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7 書 記 官 童 淑 芬